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簡字第1377號

原告 禮盟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玉梅

被告 張豐吉

被告 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94,157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8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
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
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